

<<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006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006X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《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》编写组

页数：152

字数：11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>>

内容概要

为帮助社会各界学习，了解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的内容，编者组织编写了本书。本书以问答的形式，涵盖了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的全部内容。将修改情况详尽解读，使读者快速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改情况。注重阐释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情况的适用要点，对相关关键词句加以详解，帮助读者消除误解，准确理解与运用新法。并附新旧对照表，可使读者一目了然地知悉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改情况。

<<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>>

书籍目录

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

- 【问01】《民事诉讼法》经历了哪几次修改?为什么要修改《民事诉讼法》?
- 【问02】如何理解新民事诉讼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和检察监督原则?
- 【问03】什么是调解?调解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?
- 【问04】一般地域管辖存在哪些例外情况?
- 【问05】如何确定公司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?
- 【问06】协议管辖是怎么回事?当事人通过协议确定管辖法院需要注意些什么?
- 【问07】移转管辖是怎么回事?哪些情况下可以移转管辖?
- 【问08】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回避?
- 【问09】什么是公益诉讼?哪些主体有权提起公益诉讼?
- 【问10】第三人撤销之诉是怎么回事?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?第三人撤销之诉如何审理?
- 【问11】哪些人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?
- 【问12】证据有哪些法定种类?
- 【问13】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期限是多久?逾期提供证据的,证据是否有效?
- 【问14】什么是证据收据?证据收据有什么作用?
- 【问15】经过公证证明的证据,能否不经过质证、认证,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?
- 【问16】哪些人可以成为证人?证人作证可否不出庭?
- 【问17】证人为出庭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应由谁承担?
- 【问18】哪些情况下需要进行鉴定?如何确定鉴定人?
- 【问19】鉴定人做鉴定时有哪些权利?鉴定意见如何作出?
- 【问20】鉴定人是否必须出庭作证?不出庭有什么法律后果?
- 【问21】有专门知识的人如何为法庭提供意见?
- 【问22】什么是证据保全?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保全?
- 【问23】如何进行留置送达?
- 【问24】保全制度是怎么回事?保全程序与普通审判程序有哪些不同?
- 【问25】新民事诉讼法对诉讼中保全作了哪些修改?诉讼中保全如何申请和裁定、执行?
- 【问26】新民事诉讼法对诉讼前保全作了哪些修改?诉讼前保全如何申请和裁定、执行?
- 【问27】诉讼中保全和诉讼前保全有哪些不同?
- 【问28】常见的恶意诉讼行为有哪些?对恶意诉讼、恶意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,如何处理?
- 【问29】常见的恶意逃避执行行为有哪些?对恶意逃避执行的,如何处罚?
- 【问30】有义务协助调查、执行的单位妨害诉讼的,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?
- 【问31】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,罚款额度和拘留期限分别目录3是多久?
- 【问32】起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?
- 【问33】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,应如何处理?
- 【问34】应诉管辖是怎么回事?如何认定被告应诉答辩的情形?
- 【问35】法院受理案件后,开庭前应如何处理?
- 【问36】法庭调查如何进行?
- 【问37】判决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?
- 【问38】哪些情况下应该适用裁定?不服裁定可否上诉或申请复议?
- 【问39】裁定有哪些形式?裁定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?
- 【问40】如何理解新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?
- 【问41】哪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?
- 【问42】简易程序的简便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?
- 【问43】小额诉讼程序是怎么回事?它与简易程序有哪些相同和不同?
- 【问44】哪些情况下,简易程序可以或者应该转为普通程序?

<<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>>

- 【问45】 二审案件是否必须开庭审理?哪些情况下可以不开庭审理?
- 【问46】 经过审理后的二审案件有哪些处理方式?
- 【问47】 什么是特别程序?特别程序适用于哪些案件?
- 【问48】 什么是确认调解协议案件?如何申请确认调解协议?
- 【问49】 法院受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申请后如何处理?
- 【问50】 什么是实现担保物权案件?如何申请实现担保物权?
- 【问51】 法院受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后如何处理?
- 【问52】 由法院决定再审的情形有哪些?
- 【问53】 当事人申请再审,应当向哪一级法院提出?
- 【问54】 对当事人的哪些申请,法院应当再审?
- 【问55】 当事人不能对哪些案件申请再审?
- 【问56】 再审案件由哪级法院审理?
- 【问57】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是多久?
- 【问58】 当事人申请再审后,原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如何处理?
- 【问59】 抗诉应当由哪一级检察院向哪一级法院提出?
- 【问60】 检察建议是怎么回事?检察建议与抗诉有什么不同?
- 【问61】 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?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如何处理?
- 【问62】 检察院抗诉的审判监督程序如何启动?
- 【问63】 支付令的法律效力如何?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的怎么处理?
- 【问64】 什么是执行和解?当事人达成和解后不愿履行和解协议的,如何处理?
- 【问65】 检察院如何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?
- 【问66】 哪些仲裁裁决不能执行?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后,当事人怎么办?
- 【问67】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后如何处理?
- 【问68】 对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,如何处理其金融资产?
- 【问69】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程序如何进行?
- 【问70】 法院如何对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?

附: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(2012.8.31修正)

《民事诉讼法》最新修改条文与原条文对照表

<<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实用问答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恶意逃避执行行为，使得历经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等一系列严格的审判程序后的民事诉讼活动难以真正终结，胜诉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难以真正实现，严重干扰了法院的执行工作，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正当权益。

因此，2012年民事诉讼法对恶意规避执行的行为予以了规制，新增加了关于恶意规避执行行为后果的规定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，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，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个人的罚款金额，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；对单位的罚款金额，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；拘留期限为15日以下。

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对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

此外，被执行人与他人共同实施的行为还触犯其他犯罪的，如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，妨害作证罪，帮助伪造证据罪等，依照刑法有关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。

30 有义务协助调查、执行的单位妨害诉讼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法院调查取证的。

拒绝法院调查取证，既包括不让法院调查取证，不向法院提供所需要的证据，也包括对法院调查取证的请求不予理睬。

妨害法院调查取证，指对法院的调查取证设置障碍，使法院无法得到所需证据。

有义务协助调查的单位主要包括管理某些文书档案的单位，以及实际握有某一证据或者在该处可能查到某些证据的单位。

（2）有关单位接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，拒不协助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的。

2012年民事诉讼法将原来的“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”修改为“有关单位”，从而涵盖了包括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股票交易所、保险公司等在内的负有管理金融账户义务的金融机构。

并在原有的规定中增加了“扣押”、“变价”两种执行措施。

扣押是指法院对有关的金融资产凭证予以扣留，避免被执行人占有、处分；变价是指对被执行人的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予以折现，以达到清偿债权人债权的目的。

（3）有关单位接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，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、转交有关票证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。

根据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部分的规定，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，对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等有关金融单位必须办理；在执行中，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，法院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后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；持有涉案仓单、提单、支票、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营业执照等票证的单位，应当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，并由被交付人签收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